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人权和文化多样性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4/174 号决议第 18 段提交的，其中大会请秘书长依照本决议规定，考虑到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及本决议中关于确认世界各民族和各国间文化多样性及其重要性的各种考虑因素，编写一份关于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

鉴于这一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邀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就承认世界上所有民族和国家间文化多样性及其重要性提出书面评论。本报告汇总了所收到的答复。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着重谈及各国政府为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及为保护文化遗产并确保能够分享文化遗产而采取的措施。

* A/66/150。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4/174 号决议第 18 段，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编写一份关于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为回应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提供资料的请求，截止 2011 年 7 月 15 日，会员国发来 16 份答复，非政府组织发来 1 份答复。马达加斯加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呈件收到的时间太迟，因此来不及载入本报告。现将这些答复摘要介绍如下。

二. 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摘要

阿塞拜疆

[原件：英文]

[2011 年 6 月 7 日]

阿塞拜疆在呈文中，将本国界定为多民族和多宗教的国家。其民族政策是根据各民族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相互容忍和共存的原则制定的。

阿塞拜疆报告说采取了不同的措施，以加强宗教多元化，包括重新开放一个犹太教堂和一个路德教教堂，在巴库开办了一所犹太学校，国家宗教组织工作委员会组织了关于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研讨会，并出版了有关容忍和宗教问题的报纸、信息材料和书籍。2009 年，阿塞拜疆成功地举办了不同宗教间对话的国际会议，2010 年举办了世界宗教领袖峰会，2011 年举办了一次关于宗教间和谐建立公民社会的圆桌会议。2001 年，欧洲议会组织召开了一次题为“欧洲联盟与阿塞拜疆的关系：跨文化对话”的会议。欧洲议会各成员、公共部门、媒体和阿塞拜疆的穆斯林、东正教、犹太教和阿尔巴尼亚宗教代表参加了这次会议。

在促进不同文化间对话的“巴库进程”框架内，开展了其他活动。通过文化和宗教对话领域的项目和方案，聚集了不同籍贯和不同教育背景的人。此一进程由阿塞拜疆牵头，合作单位包括欧洲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不同文明联盟以及海达尔·阿利耶夫基金会。根据“巴库进程”组织的活动包括：第六次伊斯兰文化部长会议、欧洲文化之都倡议以及不同文化间对话世界论坛。

阿塞拜疆的呈件还包括题为“阿塞拜疆——文化多样性的国家”的文件，其中描述了该国独特的位置，即处在东西方、南北方之间的十字路口，结果使不同文化和文明的传统独特而和谐地结合在一起，并创造了容忍和尊重不同文化和民族的精神。

2009年，阿塞拜疆批准了教科文组织2009年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政府通过了执行该公约的特别计划，其特点是一项题为“文化多样性是我们的文化特性”的项目，目的是在国内各地区举办以民族文化团结为主题的各种活动，各少数民族和当地社区共襄盛举。其他项目包括“人民的艺术之都”项目和民族艺术节“阿塞拜疆——我们的故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原件：英文]

[2010年6月8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报告详细描述了保障实现最高水平和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宪法和法律框架。

《宪法》规定应直接适用国际人权文书，例如《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欧洲公约》。为执行和保护上述权利，制定了各种立法并建立了机构。其中包括通过了若干法律：如保护少数民族权利法；宗教自由法以及教会和宗教团体的法律地位；还包括成立了议会少数民族委员会；通过了满足罗姆人以及其他少数民族成员的教育需要的行动计划；解决罗姆人问题战略；解决罗姆人在就业、住房和医疗保健方面问题的行动计划；任命了2005-2015年罗姆人融入社会十年国家协调员。该国还分别与罗马教廷和塞尔维亚东正教教会签署了国际协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作为一个多文化、多宗教的国家，致力于通过加强民主，不同文化间的对话，尊重族裔、文化和宗教多样性并克服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等措施，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同族裔之间的对话被认为是把社会的多样性与培养容忍精神联系在一起的主要手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是3个族群（波斯尼亚人、塞尔维亚人和克罗地亚人）以及17个少数民族的家园。建立和确认了各种机构，以促进族裔间的对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宗教间理事会、联络多样性组织、罗姆人委员会和少数民族理事会。加强族裔间和宗教间对话的措施包括关于少数族裔社区的广播和电视节目、举办电影节以及支持非政府组织和宗教间机构有关人权和多样性的举措。

宗教多样性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丰富的文化遗产和特点。该国是四大一神论宗教（天主教、伊斯兰教、犹太教和东正教）的家园。在国家首都萨拉热窝，代表每个宗教的各大寺庙教堂相隔仅500米。尽管1992至1995年发生悲剧性冲突期间，部分历史文化遗产被毁坏，但该国一直致力于保护和恢复其文化遗产的努力。呈文详细介绍这方面的努力。此外，毁灭或破坏文化遗产的行为已依法定罪。该国文化遗产的多样性也体现在其博物馆、艺术节、文学会议和艺术展览方面。

加拿大

[原件：英文]

[2010年6月6日]

加拿大通过促进文化间的理解、文明记忆和自豪感、尊重民主核心价值以及促进无论籍贯所有人机会平等，建立一个统一的、具有社会凝聚力的社会。通过在全国、各省市指定立法、政策和方案，已经实现了上述目标。文化多样性建立在三个主要支柱基础之上：土著人口、双语制以及民族文化和宗教多样性。除了三类创始民族(原住民、英国人和法国人)外，最近几十年，由于大规模开放从各国移民，加拿大族裔文化的多样性增强了。

加拿大广泛的法律和政策，包括《多元文化法》、《官方语言法》、就业平等、人权立法和《宪法》均有助于文化多样性。《宪法法案》授予原住民和官方语言少数群体以集体权利，1982年《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要求必须以符合保护和发展的方式，解释该宪章的规定。

1988年的《多元文化法》申明多样性是加拿大社会的基本特征，致力于执行多元文化的政策，旨在维护和加强加拿大人的多元文化遗产，同时努力实现所有加拿大人在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方面的平等。《多元文化法》要求联邦政府推动来自所有族裔的个人和社区全面和公平地参与，消除对这些参与的障碍，鼓励和协助加拿大所有机构尊重和包容加拿大多元文化的特点。该法赋予指定部长负责执行多元文化方案，并协调活动和实践，以支持该项政策。

多元文化方案有三大目标：建立一个统一和具有社会凝聚力的社会；改善各机构应对多元化人口需求的情况；在国际一级，积极参与多元文化和多样性的讨论。理解来自各种背景的个人机会平等对于建立统一的社会十分重要，该方案目前的重点是：实现一体化、分享公民价值观和民主价值观以及支持文化间和宗教间的理解。

在文化多样性领域，执行方案的一个主要手段是国际行动，该行动是一个多元文化的赠款和捐款方案。该方案有“项目”和“活动”两个方面，这两方面都是为不同族裔文化或宗教社区成员提供架设社区之间促进不同文化理解桥梁的机会。“项目”方面为长期和多年期社区发展和参与项目提供资金，以促进一体化。“活动”方面负责支助社区活动，例如庆祝某个社区对加拿大作出历史贡献的活动，为架设族裔、文化或宗教社区之间理解桥梁的音乐演出，以及不同文化的对话，以分享文化遗产、传统和观点。

公众教育节目是加拿大支持文化多样性的另一种方式。这类节目的一个例子是，2002年，加拿大政府正式指定每年五月为亚洲传统月。亚裔传统月为加拿大人提供了在全国参加庆祝活动的机会，这些活动庆祝亚裔在加拿大取得的成就和

作出的贡献。同样，每年二月举办加拿大黑人历史月活动，表扬加拿大黑人在过去和现在的传统。此外，设立的 Paul Yuzyk 多元文化奖表彰加拿大社区内为多元文化和多样性作出杰出贡献的个人。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2010年6月6日]

哥伦比亚非常详细地概述了为确保文化多样性而采取法律和其他措施的情况。《哥伦比亚宪法》确认文化多样性，国家已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并正考虑批准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保护文化的丰富性被认为是国家的目标之一。已采取各项措施，特别是有关非洲裔哥伦比亚人、土著人民和罗姆人的措施。

文化部在《文化法》的框架内，推动促成了多项措施。在采取有关立法措施时，与有关群体进行了协商。已作出努力，以文件形式记录并保护土著人和非洲裔哥伦比亚人非物质文化遗产。出版了各种书籍，举办了讲习班、庆祝活动和文化活动，以确认和宣传各族裔群体在建设国家方面作出贡献。文化部在宣传领域还采取主动行动，包括通过电视和广播，着重介绍各族裔社区参加的文化活动，加强土著和公民电台的工作，促进土著人民、非洲裔哥伦比亚人和罗姆人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根据《文化法》，建立了国家文化体系，使人口中不同群体可参与国家、区域和市级文化政策的决策机构。

教育部把族裔教育当成是族裔群体教育工作的优先方式。族裔教育的基础在于各机构联盟、各自治社区和各级政府。采取对族裔群体差异化教育政策的目的是改善获得教育的机会、持久性、推广性和针对性，这特别涉及每个族群的世界观、教学、文化和语言表达的期望。在这方面，不同社区之间的协调、多重文化和知识对话是根本手段。各项倡议包括：向教育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援助，执行有关各族裔群体的规范性框架，与有关民族进行协商并使其参与，推动和指导教育机构设立和安排非洲裔哥伦比亚人担任负责人，通过保护族裔语言多样性的立法和方案，包括规定必须教授少数民族使用的当地口语，推进落实土著人民自主教育制度的建议。在人权教育领域，也采取了不同行动，与国家和国际机构开展合作。

司法部和内政部负责保护人权和文化多样性，通过其非洲裔哥伦比亚人、土著居民、少数民族和罗姆人事务部采取行动。哥伦比亚的报告详细介绍了通过的立法和规范性措施，以保证不歧视、政治参与以及保护各族裔群体的文化特性。通过了保护罗姆人的法律框架。

哥伦比亚还采取措施，在外交政策上促进文化多样性，包括积极与教科文组织合作，与其他国家开展国际合作以及文化和学术交流。在这方面，哥伦比亚与不同国家签署了 46 项文化合作与交流国际协定。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11 年 7 月 8 日]

据古巴的呈件，承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性，就必须理解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遗产，并尊重世界上现存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多样性。各族裔群体、各民族、各国和其他社区分享自己的文化，有权得到承认，有权使其特性得到尊重。文化多样性是建立在这些社区的各型各状和丰富多彩基础上的。

多样性并不削弱人类文明的普世价值：多样性恰恰标志普世价值的根本力量和丰富多彩。文化同质化威胁人民真正的艺术表现形式，可能导致语言、文化和族裔群体的消失。文化霸权也可能威胁到文化权利的实现，威胁到文化特性的保护，因此，也威胁到文化多样性。人民自决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尊重文化多样性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捍卫文化多样性，应优先保存人民的记忆和历史。这将有助于本土文化表现形式的生存。各国应促进每个人文化权利之充分享受，尊重多样化文化特性，并通过适当的方式，界定和执行其本国的文化政策，同时考虑到其国际义务。

国际合作对于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也十分重要，应基于承认和接受每个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多种层面。对话与合作对于人权的普遍性和文化多样性是必不可少的。不同文化和文明的代表之间进行相互尊重的对话，可促进容忍和尊重多样性，并有助于加强国际合作。

正如《世界人权宣言》所示，享受文化的权利以及传播、推广、维护和保护文化的义务，两者构成国家的政治承诺。古巴的呈文强调，单靠市场力量不能保障就能保护和促进文化特性，并着重指出，有必要重视公共政策，而非私营部门的利益。根据《古巴宪法》，国家指导、鼓励和促进一切形式的教育、文化和科技，维护艺术创作自由，捍卫古巴文化的特性，保护国家的文化遗产、艺术和历史悠久的民族财富，保护国家古迹，与此同时，铭记普世传统和价值观。

古巴重申，承诺支持联合国系统的努力，包括教科文组织的努力，维护和促进所有民族和国家的文化特性和多样性。加强多边主义是促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是重要利器。

格鲁吉亚

[原件：英文]

[2011年6月22日]

据呈件所述，格鲁吉亚是一个民族、文化、语言和宗教多样化的国家。政府特别关注加强多元文化和使境内代表不同文化的人都能享有人权。格鲁吉亚在2008年批准了教科文组织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格鲁吉亚的宪法和法律框架都要求其推动文化发展，促进公民参加文化生活，强化和提高国家的价值观和普世价值，并将两者创造性地结合在一起。为了确保在制定政策和作出决定时，与宗教少数派和少数民族代表磋商，总统设立了容忍和公民融合委员会这一咨询团体。该团体已根据国际标准和建议，通过《容忍和公民融合国家理念》，其中的一个主要目标是弘扬文化和保护特性，包括公民意识，保护少数民族的文化特性，鼓励容忍，支持不同文化间对话，少数民族参与文化生活，宣传少数民族的文化、历史、语言和宗教，并将其纳入国家的核心文化价值。

关于文化和保护特性，《宪法》和《文化法》保障所有公民在文化生活上的平等地位，无论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背景如何，并保障有效享有公平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和自由。为了支持少数民族文化中心，文化和古迹保护部开展了一个特别方案，目的是协助少数民族保护和宣传他们的文化，并将其纳入更宽广的格鲁吉亚文化范畴。这一方案是在少数民族代表机构的协助下开展的。

促进少数民族参与文化活动也是文化和古迹保护部的一个目标。少数民族经常参加在格鲁吉亚举行的国际节庆活动、音乐比赛、展览和音乐会，并积极组织自己的文化活动。监察员办公室出版通讯，并出版若干书籍，介绍少数民族的文化、历史、传统和生活的其他方面。2008年，总统办公厅和监察员办公室主持举办了“多样化是我们的财富”这一族裔间的节庆活动。国立大学开办了高加索学研究院，专门从事高加索语系的教学工作。此外还有一个高加索研究国际学校。

《文化遗产法》是用于保护少数民族文化遗产的法律框架。国家努力发现和登记格鲁吉亚的文化遗产。古迹不是根据民族或信仰派别划分，而是严格遵守研究方法研究。所有的古迹都按照法律予以同等保护。最近开展的清查和修复工作包括奥托曼古迹、格鲁吉亚教堂、清真寺和犹太教堂。格鲁吉亚还建有各种博物馆，展现不同文化和宗教的遗产。

在教育方面，教育部增加了克服种族歧视、提倡容忍和文化间对话的各种方案。教育部还努力提高少数群体学习格鲁吉亚语言的教学工作，以保障机会平等。同时，教育当局还采取政策，强化少数民族对本族语言的掌握。这项政策包括将课本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改善教师的技能等。2009年11月，格鲁吉亚修正了高等教育法，设立配额制度，改善少数民族进入高等院校的可能性。亚美尼亚人和

阿塞拜疆人共得到 10% 的大学名额。2012 年还将对阿布哈兹人和奥塞梯人实行配额制度。

呈件最后谈到格鲁吉亚为确保媒体为少数群体服务作出的努力。公共电台用六种不同的语言播报新闻，还有针对少数民族的特别节目。国家还资助其他活动，包括制作关于少数民族生活的纪录片，为阿塞拜疆文和亚美尼亚文报纸提供财政支助，建立关于格鲁吉亚境内少数民族历史和文化资料的电子数据库。

危地马拉

[原件：西班牙文]

[2011 年 6 月 8 日]

危地马拉在答复中报告说，危地马拉已批准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决心保护玛雅人、加里富纳人、辛卡人和拉地诺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呈件指出，危地马拉愿意制定和采取措施，使各国认识到有必要拨出资源，以用于实施在世界各地促进、保护和评估人权和文化多样性的方案。

伊拉克

[原件：阿拉伯文]

[2011 年 6 月 6 日]

伊拉克的答复强调了文化多样性、人的尊严、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之间的根本联系，特别是对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而言。文化多样性是民族特性的一部分，要求各文化之间进行对话，摒弃不容忍。尊重多样性是新的发展战略和确保社会凝聚力战略的一个重要源泉。

伊拉克采取不同的法律措施确保文化多样性。伊拉克的《宪法》确定，伊拉克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和多教义的国家。《宪法》规定伊拉克人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承认伊拉克人中的所有族裔群体和宗教团体一律平等。《宪法》还保护思想、良心、信仰和宗教自由。

虽然《宪法》认为阿拉伯语和库尔德语是伊拉克的两种正式语文，土库曼语和古叙利亚语在一些人讲这种语言的行政区是正式语言，但宪法也保障少数民族在公立教育机构中用母语教育儿童的权利。为了使某些少数群体享有这些权利，伊拉克采取了各种措施。《宪法》还承认在私立教育机构中用其它任何语言教学的权利。《宪法》禁止任何实体或方案认可种族主义、恐怖主义或族裔清洗。

伊拉克还通过定额分配议会席位，努力确保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派在立法机构中的政治代表权。省议会也有类似规定。

伊拉克政府的文化多样性政策是使伊拉克在经历多年的冲突和各方面的困难之后得以重建社区的一个积极因素，是发展、对话、建设和平、齐心协力和民族团结的法宝。伊拉克将确保少数民族参与视为优先事项。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采取各种措施，其中包括尊重宗教少数派和少数民族的文化，确保传授他们的宗教和语言，酌情调整教育课程；保护教堂和其他礼拜堂所代表的历史遗产；举办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通过教育媒体进行宣传；为大学教授落实教学方案。这些措施是为了促进社会容忍、和平共处和接纳他人的文化。这些是建设新伊拉克所必不可少的公民价值。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11年6月24日]

作为一个文化遗产丰富、文化表现形式多样的国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别注意促进和保护文化遗产和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2007年，该国批准了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文化部发挥重要作用，采取措施执行这一公约。

该国主办了一系列国际性的文化活动，包括诗歌、音乐、戏曲和舞蹈节。还采取其他措施，促进文化对话和多样性，包括支持马其顿科学和艺术学院、艺术国际文化中心、国际名胜古迹理事会马其顿国家委员会、教科文组织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全国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土耳其全国委员会的若干项目。项目包括舞蹈；出版教科文组织的公约和带评注的建议；组织关于宗教间和文明间对话的世界会议；关于文化遗产、记忆和美食的文化活动；出版关于该国文化遗产的书籍和欧洲民乐选集；为特里萨修女纪念堂举办开幕仪式；举办关于文化在欧洲发展中的影响的研讨会；将以马其顿文和少数民族语文原创的诗歌、小说和散文译成多种语言。

文化部将部分精力投入出版和译制少数民族语言的书籍，支持文学活动、书展、宣传和有奖活动，以促进语言多样性。

为了促进和保护文化创作，制定了新的法律，包括2010年的《版权和有关权利法》，其中将国家立法与欧洲联盟的指令统一起来。其他有关立法包括《文化法》、《保护文化遗产法》和《少数民族语言法》。

2010年5月，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成功主办了第二次宗教间和文明间对话世界会议。会议的主题是“宗教和文化——加强各国之间的联系”。会议是文化部在宗教界和宗教团体关系委员会的合作下举办的，得到了政府、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改善族裔间对话的项目框架内建立的联合国-西班牙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基金、马其顿设立的犹太人大屠杀基金的支助和赞同。

2008年，该国开办了文化遗产数字化斯科普里区域中心。该国正在实施数字化国家方案，使该国的全部文化遗产都能数字化。

毛里求斯

[原件：英文]

[2011年7月7日]

毛里求斯在答复中详细叙述了该国的部分努力，其目的是确保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的多样化，承认和保护文化多样性以促进和平、发展与人权，利用媒体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加强文化间和文明间的对话。

毛里求斯是一个多文化的国家，保障并促进所有群体的文化权利。国家举行各种节庆活动，以促进相互了解，交流价值观，鼓励文化间的对话。国家还组织艺术和文化活动，宣传各方面的文化遗产。

政府建立了各种机构，以改善民主，确保不同文化社区的代表权，其中包括 Aapravasi Ghat 信托基金、阅读和文化活动中心、伊斯兰文化中心、毛岛遗产信托基金、Malcolm De Chazal 艺术馆信托基金、毛里求斯博物馆理事会、毛里求斯电影制作公司、毛里求斯作家协会、国家档案馆、国家艺术馆、国家遗产基金、国家图书馆、纳尔逊·曼德拉非洲文化中心、总统创作基金和 Basdeo Bissoondoyal 教授信托基金。毛里求斯还建立了若干文化中心和演讲俱乐部，弘扬构成毛里求斯文化遗产的一部分的先辈语言，包括英语、印地语、马拉地语、泰米尔语、泰卢固语和乌尔都语。

为了鼓励不同的语言群体和文化群体进行艺术创作，政府制定计划，协助艺术家创作音乐专辑，出版书籍，举办艺术展览、戏曲和其它艺术或文化活动。此外还制定计划，协助有培养前途的艺术家提高技艺，宣传他们的作品，让他们参加国际节庆活动和展览。为了推动与国外的文化交流，政府还采取其他举措，加强相互谅解，促进对文化多样性和普遍人权的尊重。此外，国家遗产基金正在拟订毛里求斯非物质遗产清单，以有助于保护这些遗产，从而丰富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力。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11年6月21日]

墨西哥在呈文中表示，在美洲，本国语音语言种类超过墨西哥的国家只有一个。墨西哥是一个多文化和多语言的国家，土著人给语言和文化带来了多样性。墨西哥有大约 364 种口头语言，分属 11 个语系和 60 个语族。

2001年,《宪法》列入了土著人民的权利。《宪法》确认国家的多文化组成,保障土著人民的自决和自主及其集体权利,包括决定其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组织的权利,适用自己的法律制度的权利,保全自己的语言、知识以及构成其文化和特性的所有要素的权利,对其祖传土地的权利,征求其意见的权利和发展权。《宪法》修正案引发了一系列立法变革,以确保这些立法符合多文化和多语言的新模式。

2003年,颁布了《土著人语言权一般法案》。该方案确认并规范了语言权,包括使用和保护土著语言及其使用者,禁止语言歧视。2009-2012年土著人民发展方案规定促进尊重并承认土著人民的文化、语言和权利,承诺确保以土著语言提供政府服务,特别是在以下三个领域:司法、多文化和多语言教育以及保健。

此外还制定了一个振兴、加强和发展土著语言的国家方案。该方案的指导方针是文化多样性,通过文化间交流实现多语言,在多文化和多语言框架中提供平等机会。该方案力求在公共机构中促进使用土著语言,并使笔译员、口译员以及有关鉴定与核证土著语言的其它职业专业化。

2004年,国家土著语言研究所(土著语研究所)开始活动。土著语研究所负责通过并执行政策,使土著语言的使用者能够实现语言权。该研究所还为联邦、州和地方三级政府提供咨询服务,与土著社区、政府和私营部门协调安排工作的先后次序。土著语研究所推动创造多学科实例和与联邦政府订立协议,开展打击语言歧视的宣传活动,并且制作了国家土著语言目录,推动在公共机构内使用土著语言,出版和发行教育资料,制作了一份土著语言笔译和口译人员正式名单,供诉讼程序使用。

虽然目前在防止土著语言消失以及振兴和加强土著语言方面取得了进展,但确保土著语言使用者充分享有语言权的挑战依然存在。语言正规化是一个复杂的过程,要求讲同一语言但不同方言的各个社区进行对话。《土著人语言权一般法案》的部分内容依然不为公共当局和土著语言使用者所知。尽管作出了很多努力,但依然需要协调国家和地方的立法,并通过进一步立法落实这些语言权利。

阿曼

[原件:阿拉伯文]

[2011年6月14日]

阿曼的呈件强调了其有形和无形的文化遗产的丰富性,反映了巨大的文化多样性。这种文化的多样性是阿曼人经过漫长的历史时期积累的智力和文化多样性的结果。

根据阿曼提交的答复,阿曼人为自身的有形和无形文化遗产感到自豪,并为创造和保护这些遗产作出了贡献。文化习俗包含在由国家按照《宪法》第13条

予以保护的本人权之中，其中规定“国家扶持和保护国家遗产，并鼓励和促进科学、文学和科学研究”。

塞尔维亚

[原件：英文]

[2011年6月8日]

塞尔维亚提交的答复强调指出，根据《宪法》和该国已经采纳的国际文书，无论是从国际还是从国内来讲，保护文化多样性都是其主要关切事项之一。文化、媒体和信息社会部在珍惜本国的文化遗产和提高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塞尔维亚的呈件强调宪法框架确保按照国际人权文书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根据《宪法》，国家的目标之一是，通过采取教育、文化和公共信息措施，促进理解、认可和尊重产生于本国公民特定的民族、文化、语言或宗教特性的多样性。除了宪法所保障的所有公民的权利外，少数民族被赋予特殊的个人和集体权利，包括有权依法参与决定或自主决定与他们的文化、教育、信息和正式使用语言和文字有关的某些问题。少数民族的成员，除其他外，享有以下权利：培育和发展和公开表达自己的民族、种族、文化和宗教特性；在公共场所使用自己的符号；使用自己的语言和文字；在他们的人口占多数的地方，在国家机构的诉讼程序中以他们的语言开展工作；建立私立教育机构；使用以自己的语言表示的姓名；在他们的人口占多数的地方，以其自己的语言书写传统的本地名称、街道和住区名称及地名；以自己的语言接受完整、及时和客观的信息，包括表达、接收、发送和交流信息和想法的权利；建立自己的大众媒体。

塞尔维亚应在教育、文化和信息领域推动宽容和文化间对话的精神，采取有效的措施，增进生活在其领土上所有的人之间的相互尊重、理解和合作，不管他们的种族、文化、语言或宗教特性如何。

通过《宪法》框架通过了落实上述权利和原则的法律，包括2010年《文化法》。该法规范了文化的整体利益，列出了文化发展的原则，确定了文化和创造力的优先领域。该法允许各少数民族委员会确保落实各自的少数民族文化政策，参与与其文化有关的决策过程，建立文化机构和文化领域的其他法律实体。少数民族委员会是按照2009年《少数民族委员会法》建立的。还有一些法律——《新闻法》和《广播法》，有助于实现少数民族和民族社区的权利，使他们能够行使其文化权利，其中都含有关于少数民族语言和文化的有关规定。

文化部开展的尤为重要的活动是关于罗姆人少数民族的。作为“让罗姆人融入社会十年(2005-2015年)”的一部分，文化部采取了重大步骤，在社会各阶层反对歧视罗姆人的行为，让罗姆人融入社会生活，包括吸纳罗姆人的公共媒体代表参与。

在文化部的倡议下，塞尔维亚政府采取了财政措施，在经济危机期间对媒体提供帮助。其中的一些措施让少数民族语言媒体、制作和项目得到了实惠。通过招标为项目和方案筹集资金的情况也得到了改善，透明度有所提高，因此，得到支持的项目的质量和种类有所加强，少数民族在其中做出了重要贡献。文化政策也重视国际合作，为促进塞尔维亚的文化表现形式和与讲少数民族语言的国家(如匈牙利、马其顿、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和乌克兰)进行合作，举办了许多活动。在保护文化遗产方面，不论文化起源如何，一律一视同仁。对大约 20 个不同民族所珍视的物质和非物质遗产采取了保护和保全措施。2011 年，文化部还一直在积极成立一个创意产业发展工作组。该工作组的目标是研究创意产业领域系统工具的发展潜力和资源，以及为刺激本国创意产业的发展提出措施和方案。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2011 年 6 月 9 日]

西班牙强调指出，文化多样性在该国的宪法中得到承认，并反映在自治社区对文化领域权能在握上。文化多元性和多样性也构成了西班牙在拉丁美洲、欧洲地中海和欧洲地区对外文化政策的宗旨。尊重文化多样性也是欧洲联盟行动的贯穿各领域的原则之一。因此，文化多样性是欧洲和西班牙模式的基本原则之一。

西班牙的呈件强调，每一个社会和社会群体都有自己的文化遗产，这反映了作为其特性基础的价值观体系。尊重文化特性，保护文化遗产，所有文化及民主原则和价值观之间机会平等对于巩固文化对话，确保社会的凝聚力，防止和解决冲突是必不可少的。尊重文化特性对于实现和平也是至关重要的。

西班牙还指出，为确保公民公平地获得文化，需要保护文化多样性，包括促进多重文化主义、文化间的对话和社会的凝聚力。应该引导公众支持文化和文化产业，以实现这些目标。文化是经济发展和就业的一个因素。要在促进文化权利所涉及的不同行为者之间建立协同作用，强调联合国系统内的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性，文化是必不可少的。

文化多样性已成为西班牙文化部的一个基本行动原则。文化多样性涉及实现多元化和民主、有助于文化特性和就业的社会凝聚力、文化对话以及政府按照平衡、相称和透明的原则执行文化政策的权力。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11 年 6 月 8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呈件中突出强调了该国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遗产的丰富性，认为这是人类发展战略的关键元素和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工具。

在这方面，该国的呈件介绍了该国在文化多样性艺术教育及保护和获取传统表现形式和文化遗产领域采取的措施。

在促进文化多样性的艺术教育方面，叙利亚的呈件重点介绍了在文化部的鼓励下，高等音乐学院、高等戏剧艺术学院、音乐学院局、应用艺术技术学院、大众教育学院、与文化部有联系的艺术中心以及私营部门在艺术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叙利亚认为，保护和获取传统表现形式和文化遗产属于优先事项，因为这是每个国家特性必不可少的因素，是促进国家间相互理解的良好手段。文化部门由三个子部门组成：一个代表公共及国营结构，一个代表民间社会，一个由民营企业组成。三个部门之间的协作是在这一领域取得成功的先决条件。在这方面，叙利亚已采纳了若干国际文书，包括《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公约实施条例》；《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议定书》；《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关于教育、科学和文化物品的进口的协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保护、管理和恢复文化遗产也被 1973 年的《宪法》确定为国策。

为推进这些目标而实施的项目包括：儿童文化博物馆；将文化遗产内容列入教育课程；为复兴和发展叙利亚的遗产，通过文件记载、艺术生产、恢复项目，交流经验和建立网络互连叙利亚文物数据库，与意大利政府开展了合作方案。其他行动领域包括建立自然保护区，设法保护阿拉米语，尽力登记和保护历史古迹和考古遗址。叙利亚的呈件认为，必须扩大遗产的法律定义，以反映叙利亚文化遗产构成的多样性。

社区和非政府组织都积极参与保护文化遗产的项目。大多数项目和各种研究人员采访了年长的社区成员，以收集有关叙利亚文化遗产的信息，例如，Rawafed 项目和“青年文化公车”等。

叙利亚的呈件还有大量信息介绍了为确保识别和获取文化遗产而建立的法律框架和采取的措施。

乌兹别克斯坦

[原件：俄文]

[2011 年 6 月 9 日]

乌兹别克斯坦在其答复中表示，其人口由 136 个民族和族裔组成，其中大部分属于 17 种正式信仰。乌兹别克共和国为发展和支持由生活在其领土上的所有民族和族裔组成的文化多样性创造了所有必要的法律和组织条件。根据《宪法》第 42 条，每个人都有权享受文化利益，国家应推动社会的文化，科学和技术的

发展，包括体育文化和体育运动。目前，乌兹别克斯坦有 37 个专业剧场和众多戏剧工作室和 85 个博物馆。乌兹别克斯坦特别重视对文化遗产的保护，其公民有义务保护历史、文化和精神遗产。

回复指出，乌兹别克斯坦为所有少数民族提供了教育机会。小学教育和高等教育是以乌兹别克语、卡拉卡尔帕克语、俄语、塔吉克语、哈萨克语、土库曼语和吉尔吉斯语进行的。目前，乌兹别克斯坦有 142 个民族文化中心为 27 个少数民族服务。这些文化中心的主要目的是保存和发展民族文化、语言、传统和习俗。乌兹别克为所有少数民族和族裔享受良心和宗教的自由创造了法律和组织条件。在乌兹别克斯坦存在着代表 16 种不同宗教信仰约 2 225 个宗教组织。

乌兹别克斯坦的报告称，国家在人权领域的行动方案正在审议之中。乌兹别克斯坦预见，将按照国际法律标准拟订少数民族保护概念。该项目预期将设计和采纳国家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的方案，目的是协调一致地履行国际义务和确保以平等的标准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该项目还将包括对区域一级有关少数民族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研究，并将编纂有关少数民族和族裔的现有判例。

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信息摘要

瑞士弗里堡多样性和文化权利观察社

[原件：法文]

[2011 年 7 月 5 日]

瑞士弗里堡大学伦理与人权跨学科研究所多样性和文化权利观察社在呈件中强调指出，通过更好地理解 and 考虑文化权利，可确保在实现所有人权与尊重文化多样性之间建立根本性联系。

呈件指出，文化权利以及每项人权的文化层面，构成了人权与文化多样性之间的联系。文化权利的共同目标在于特性：这些权利包括个人或与他人共有的所有权利、自由和义务，人类据此可以获得文化参照，发现和表达他们的特性。文化资源的多样性是允许进行选择，从而实现文化权利和所有其他人权的必要条件。相反，只有在每一个人的文化权利得到保护和保证，从而使每个人都能参与和促进多样性的情况下，才能确保文化多样性。

经过多年的相对忽视以后，最近的事态发展，如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参与文化生活权利的第 21 条一般性意见获得通过，人权理事会确定了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的任务，有助于在国际社会赋予文化权利合法地位。

如果将文化权利列入考虑范围，人权的普遍性就得到了更有力的解释。普遍性与多样性并非是对立的；事实上，普遍性必然要吸取文化多样性的元素。人权的文化适当性也加强了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因为考虑到人权的

文化方面促进了人权的建设和有效性。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强调，文化的适当性或可接受性是获得适当的住房、适当的食物和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等权利的规范性内容的一部分。

文化多样性也是实现和平的一个条件。文化权利不应提供加剧差异的权利，因为这可能导致暴力，而是应该庆贺多样性。文化权利是和平的载体，对文化权利的解释需要考虑和重视文化资源的多样性。

人权的切实性，不仅是一个目标，也是发展的一种手段或资源。个人不仅是受益者，同时也要受权利、自由和义务的约束。每个人，包括那些因为贫困而被忽视的人，都可以为知识作出贡献，基于这样的认识，尊重人的尊严也意味着发展参与性民主制度。
